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盛林智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9
千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盛林智盒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盛林智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9千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法

2025年 3 月 10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盛林智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9千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

（盖章）

2025年3月1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盛林智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9千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邵玲玲（信用编号 BH000042）、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17315546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9d3o5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盛林智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9千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邵玲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2	
赵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自然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0002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Full Name 赵岚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Approval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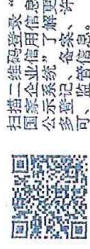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10 11: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0 11:4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4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在广东省生态分级控制图中的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门市新会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项目纳污管网图（1）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项目纳污管网图（2）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4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认购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和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白乳胶检测报告和 MSDS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选及河长制月报截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盛林智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 千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 21 座 101-6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3 分 0.560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37.6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布）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布）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21座101-601，根据项目土地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4226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工业；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综上，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的纳污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潭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地下水属项目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
---------	--

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值行业。本工程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工程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能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及总磷，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单元编码为 ZH44070520005），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5（YS4407053210058），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5）”，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江门市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区域布局管控	①【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②【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③【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④【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⑤【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⑥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⑦【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①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位于新会重点管控单元2，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域。 ②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③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④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⑤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⑥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⑦项目不属于岸线禁止类。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①【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②【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③【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①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②项目不设锅炉； ③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④本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④【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②【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③【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①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 ②项目不属于土壤禁止类，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废水以及污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③【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①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对项目用水区域等风险单元加强日常管理；对地面设置采取硬底化等防渗漏措施。 ②建设单位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并且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③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5 (YS4407053210058)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	符合

		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5）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该管控要求属于无关项。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要求。

4、项目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表 1-3 项目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1.1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1.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	符合
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2.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	符合

		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2.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外排,生产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3	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				
	3.1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3.2	推行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涉及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生产。	符合

	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			
4.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无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5.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5.2	珠江三角洲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钢铁、石油、化工、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钢铁、石油、化工、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6、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			
6.1	我市将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江海區麻園河、龍溪河(含橫沥河、石咀河、馬鬃山河),新會區會城河、紫水河等 6 条河流列为黑臭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无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 号			
7.1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主要工艺为纸箱拼装及印刷,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7.2	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无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8、《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 VOC 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 VOC 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高空排放。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9、《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9.1	聚焦臭氧前体物 NO _x 和 VOCs,参照国内和国际一流水平,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 _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 _x 和 VOCs 排放监管。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9.2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0、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相符性分析			
10.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已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10.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为水性油墨,均为低挥 VOCs 原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综合净化率可达 80%。	符合
1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通知			
11.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11.2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11.3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检查要点: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12、关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			
12.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处理,项目拟建集气罩及排气罩控制风速确保在 0.3m/s 以上。	
	12.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12.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	符合
	12.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外购输送至企业仓库密闭存储。	符合
	12.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1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4、《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 33 号)				
	14.1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14.2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生产过程中	符合

	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15、《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15.1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含VOCs的物料在非使用状态下，采用密闭保存，均存放于室内。	符合
15.2	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压制、压延、发泡、涂饰、涂覆、印刷、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涉VOCs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15.3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80%（ $\geq 80\%$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15.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的要求。	符合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广东盛林智盒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 21 座 101-601 从事纸箱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862.69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纸箱 9 千万个。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F	分纸、印刷、开槽、模切、黏箱、钉箱
辅助工程	/	/
储运工程	2F	原料仓
	3F	成品仓
	4F	成品仓
	5F	中转临时仓
	6F	中转临时仓
依托工程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50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4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零散废水间占地面积约为 5m²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占地约 10m²；一般固废储存区，占地约 30m²。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普通纸箱	2.5	千万个/年	成品放置区	208 万个
快递纸箱	5	千万个/年		417 万个
拉链纸箱	1.5	千万个/年		125 万个
合计	9	千万个/年		750 万个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规格
1	纸板*	1	千万片/年	90 万片/年	固态	/
2	水性油墨	40	吨/年	5 吨/年	液态	25kg/桶
3	白乳胶	12	吨/年	1 吨/年	液态	25kg/桶

备注*：项目纸箱规格多样，大尺寸纸箱通过多片纸板粘接或装订拼接组成。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根据水性聚丙烯油墨 MSDS，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颜料 0-30%，聚乙烯蜡 1-5%，消泡剂 0.1-0.5%、水 30-50%。密度 1.0-1.2g/cm³、闪点 >200℃、pH 值 8.0-9.5，可用水稀释，不可燃。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5%）。

白乳胶：聚醋酸乙烯酯 50-55%、水 30-35%、其它 0-5%，乳白色液体；分解产物：CO、CO₂。根据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则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以检出限 2g/L 计，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应用领域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 VOC 限量值：50g/L。

原辅材料用量核算：

油墨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delta S \times 10^{-6} / (NV \epsilon)$$

其中：

m-油墨总用量（t/a）；

-油墨密度（g/cm³），水性油墨密度按 1.1g/cm³；

δ-印刷厚度（μm），印刷厚度为 19μm；

S-印刷面积（m²/a），本项目各种产品印刷图标尺寸约为 0.16m*0.06m，合计总面积为 864000m²；

NV-油墨中的体积固体份（%），本项目固含量按 49.5%（1-50%-0.5%=49.5%）；

ε-油墨附着率，使用过程会有少量油墨残留印机上，一般残留量占比为 5%，因此，油墨附着率取 95%。

则计得油墨理论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

产品	印刷厚度 (μm)	印刷面积 (m ² /a)	油墨密度 (g/cm ³)	油墨固含量 (%)	附着率 (%)	理论油墨用量 (t/a)	实际油墨用量 (t/a)
纸箱	19	864000	1.1	49.50%	95.00%	38.4	40

经核算，项目所申报的油墨用量与理论基本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	单位	主要工序
1	高速全自动印刷机	EC01-1225	2	台	排版印刷
2	高速全自动模切机	MHK1500FC	3	台	模切、开槽、切角
3	全自动钉糊一体机	XU-X5-2400	1	台	黏箱、钉箱
4	全新高速自动插格机	DGJ600	1	台	压线、分纸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8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1 班制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2、水平衡分析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员工 8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800m³/a，用水来源为新鲜水。

②印刷机清洗用水：印刷机每班次结束后需用清水清洗。清洗通过设备自净系统完成，将清水放入设备内的油墨仓，设备抽取清水并清洗油墨管道，最后经印刷机排水口排出，油墨仓少量的外洒的油墨通过喷枪冲洗，清洗用水量 0.01m³/d，年生产 300 日，用水量合计 3m³/a，用水来源为新鲜水。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印刷机清洗废水：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因此，印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m³/a，该水性油墨印刷机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全厂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全厂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 m ³ /a		损耗 m ³ /a	排水 m ³ /a	
	总用水	新鲜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800	800	80	720	720
清洗用水	3	3	0.3	2.7	2.7
合计	803	803	80.3	722.7	7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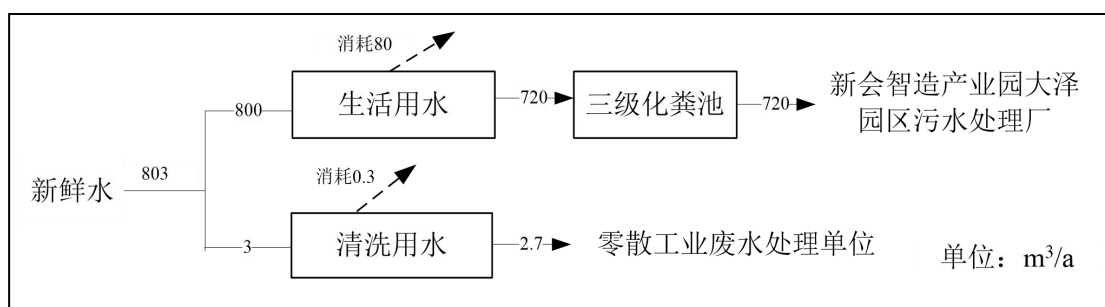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厂房为 6 层建筑，本项目建筑物明细表见附图 2。

表 2-8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楼层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生产车间	1600	1F	9862.69	分纸、印刷、开槽、模切、黏箱、钉箱
		2F		原料仓
		3F		成品仓
		4F		成品仓
		5F		中转临时仓
		6F		中转临时仓
合计	1600	/	9862.69	/

项目位于新州美谷科技产业园内第 8 号厂房 21 座，西面为 5 号厂房，南面为 25 号厂房，北面为 20 号厂房，东面为 22 号厂房，均为工业厂房。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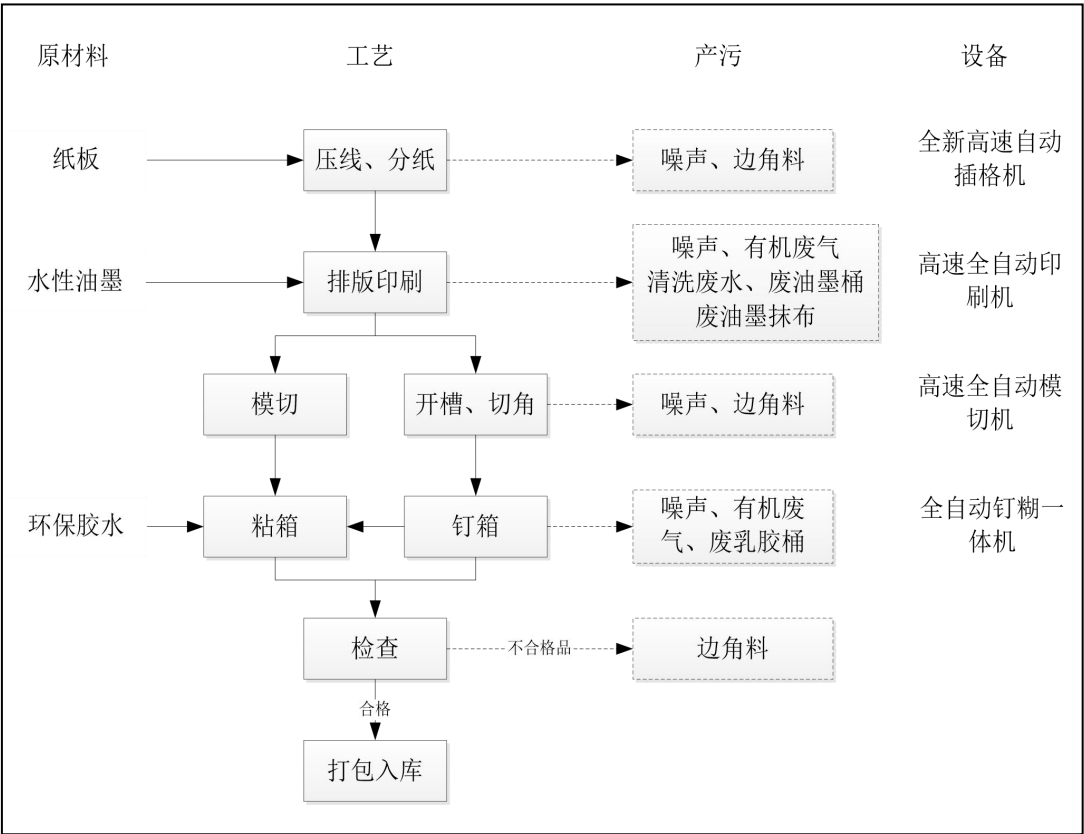


图 2-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压线、分纸：项目通过自动插格机进行压线、分纸。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②排版印刷：印刷机采用水性油墨对分切好的纸皮进行印刷，根据客户的要求印刷相应的图案，由于批次产品的印刷图案的不同，需要不定期更换印版，印版均为外购，厂内不作生产，沾有油墨的印版通过抹布进行清抹；印刷机每班次结束后需用清水清洗，清洗通过设备自净系统完成，将清水放入设备内的油墨仓，设备抽取清水并清洗油墨管道，最后经印刷机排水口排出，油墨仓少量的外洒的油墨通过喷枪冲洗。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

③模切/开槽、切角：印刷完成后的半成品纸箱通过自动模切机进行模切或开槽、切角。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④粘箱/钉箱：按客户要求，对裁切好的纸板进行粘箱或打钉，其中粘箱机采用白乳胶进行粘箱。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废乳胶桶。

	⑤包装：最后包装入库。				
	(3) 产污环节：				
	表 2-9 污染源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
	压线、分纸	/	/	噪声	边角料
	印刷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清洗废水	噪声	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
	模切、开槽、切角	/	/	噪声	边角料
	粘箱/钉箱	有机废气 (TVOC)	/	噪声	废乳胶桶
	检查	/	/	/	边角料 (不合格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3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3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3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7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2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0.9	4.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66	160	不达标

由表 3-1、表 3-2 可见，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8，优良天数比例 88.2%，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

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田金河，纳污水体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潭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田金河的监测结果。

表 3-3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断面名称	位置	河流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
潮透水闸	鹤山市	田金河	III	III	-
龙舟湖公园	新会区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5）

由监测结果可知，田金河 2024 年第四季度水质部分河段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河发〔2023〕2 号），江门市政府持续深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实施《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潭江分段治理 2023 年度实施方案》，以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为核心，重点开展天沙河、沙冲河、公益水、新桥水、镇海水、太平河、长安河等 7 条支流综合治理，改善潭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

	量，确保我市 15 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推进潭江重点一级支流综合系统治理，推动 36 条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td><td>1</td><td>364</td><td>-238</td><td>长安里</td><td>居民</td><td>200人</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282</td></tr><tr><td>声</td><td colspan="9">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9">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9">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364	-238	长安里	居民	200人	二类区	东南	282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364	-238	长安里	居民	200人	二类区	东南	282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5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执行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275mg/L	500mg/L	275mg/L
		BOD ₅	165mg/L	300mg/L	165mg/L
		SS	220mg/L	400mg/L	220mg/L
		氨氮	25mg/L	/	25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印刷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有组织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无组织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印刷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有组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 A0	41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	80	2.55

01			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	-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备注：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GB12348-2008) 3类		65	55	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0.076t/a（其中有组织有机废气：0.003t/a，无组织有机废气：0.073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印刷粘箱	印刷机、粘箱机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系数法	0.031	3.08	0.013	是	二级活性炭	30,90	系数法	4200	0.003	0.3	0.001	2400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系数法	0.073	/	0.030	/	/	/	系数法	/	0.073	/	0.030	2400
		非正常工况	有机废气	系数法	/	3.08	0.013	/	/	/	系数法	/	/	3.08	0.013	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计） 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40t，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因此，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以检出限 0.2%计，则印刷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80t/a。 ②粘箱废气 粘箱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TVOC 计），项目白乳胶年用量为 12t，根据白乳胶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因此，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以检出限 2g/L 计，白乳胶密度为 1.0g/cm³，则粘箱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4t/a。 ③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废气收集措施： 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的单位拟在印刷、粘箱相关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3.0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	---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378m³/s，项目印刷设备 2 台、钉糊一体机 1 台，合计共设 3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4082.4m³/h，取设计风量为 42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表 3.3-2 中的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

废气处理措施：

印刷废气和粘箱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去除率约为 50%~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较为保守的 90%计。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印刷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项目印刷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丝印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项目粘箱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粘箱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	废气	总 VOCs	112°5'	22°33'	41	15	0.2	4200	28	一般

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19.071"	27.041"																																													
		TVOC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频次</th><th colspan="3">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h>名称</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tr><td>总 VOCs</td><td rowspan="3">DA001</td><td>每半年一次</td><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td><td>2.55</td><td>8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每半年一次</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td><td>70</td></tr><tr><td>TVOC</td><td>每半年一次</td><td>《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d><td>/</td><td>100</td></tr><tr><td>总 VOCs</td><td>厂界</td><td>每年一次</td><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td><td>/</td><td>2.0</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厂区内</td><td rowspan="2">每年一次</td><td rowspan="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1h 平均</td><td>6</td></tr><tr><td>任意一次</td><td>20</td></tr></table> (4) 达标情况分析 ①项目印刷及黏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合并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41m 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30mg/m³。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总 VOCs	DA001	每半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	2.55	80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0	TVOC	每半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100	总 VOCs	厂界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2.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	6	任意一次	2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总 VOCs	DA001	每半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	2.55	80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0																																												
TVOC		每半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100																																												
总 VOCs	厂界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2.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	6																																												
				任意一次	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30kg/h，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 282m 的长安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合计排放有机废气 0.076t/a。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类比法	720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720	/	2400
			COD		0.180	250		12%		0.158	220	
			BOD ₅		0.108	150		20%		0.086	120	
			SS		0.108	150		33%		0.072	100	
			氨氮		0.018	25		36%		0.012	16	
清洗	印刷机	清洗废水	废水量	系数法	2.7	/	定期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①生活污水：**

员工 8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8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720\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产生量： COD_{Cr} 0.180t/a、 BOD_5 0.108t/a、SS 0.108t/a、氨氮 0.018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 COD_{Cr} 220mg/L、 BOD_5 120mg/L、SS 100mg/L 氨氮 16mg/L，排放量： COD_{Cr} 0.158t/a、 BOD_5 0.086t/a、SS 0.072t/a、氨氮 0.012t/a。

②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ext{m}^3/\text{a}$ ，该水性油墨印刷机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统一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t/d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	广东省地方标准	275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	6-9
	BOD_5								165
	SS								220

	氨氮	池			水处理厂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	2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自行监测要求。 废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①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本园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500t/d。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渠及计量槽”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进水先通过粗格栅、细格栅以及曝气沉砂池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无机物以及漂浮物。然后再经过水解酸化+AAO 生物池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利用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分解有机物质，脱氮除磷；再通过高效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进一步去除 SS 及 TP，然后通过消毒渠把细菌及微生物也被杀灭，最终达标排放。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4-1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严者，其中出水 COD、氨氮两项指标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体标准，然后排至排入至田金河。 本园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5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量为 180m³/a、0.6m³/d，仅为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1.2%。故本项目废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项目清洗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合计产生量为 2.7t/a。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清洗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7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并承诺转运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含有第一类污染物；且在生产过程中，绝不把合同约定的废水之外的其它物料或其它废液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泥渣、杂物（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倒入废水收集池/罐。 项目清洗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清洗废水种类为含油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外排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田金河，印刷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
--	---

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9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印刷机	2	75-85 dB(A)	生产车间	置于室内、 车间墙体 隔声	30	8h/d
摸切机	3	75-85 dB(A)			30	8h/d
钉糊一体机	1	75-85 dB(A)			30	8h/d
插格机	1	75-85 dB(A)			30	8h/d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周边200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不因项目落成受到明显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4-8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2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	/
	分纸	边角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10-S17	/	固体	/	0.8	堆放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0.528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0.52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I	0.006	袋装		0.006	
	原料装载	废油墨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100	堆放		0.001	
		废乳胶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050	堆放		0.002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8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项目纸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纸皮边角料及不合格纸箱,产生量约为 0.8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桶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时会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100t/a,废油墨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乳胶桶 项目使用白乳胶时会产生废乳胶桶,产生量约为 0.050t/a,废乳胶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28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纤维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则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约为 0.187t/a。项目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0.5t,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528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过滤棉
----------------------------------	---

项目废气治理会经设施配套的过滤棉过滤水汽及颗粒物，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更换频次约为每月 1 次，单片废滤棉重量约为 0.5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6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表 4-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28	废气治理	固体	总 VOCs	总 VOCs	1 年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6		固体	总 VOCs	总 VOCs	1 年	T, I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00	原材料使用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废乳胶漆桶	HW49	900-041-49	0.050		固体	总 VOCs	总 VOCs	1 年	T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³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1F	10m²	袋装	2	1 年
	废过滤棉	WH49	900-041-49			袋装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	
	废乳胶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5、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主要成分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	0.528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仓
2	废过滤棉	/	0.006	200		
3	水性油墨	有机物	0.100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仓库
4	白乳胶	有机物	0.050	200		

经核算，Q=0.00342（<1），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废仓	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液体泄漏。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油墨、乳胶	仓库	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储存液体物料必须严实包装，仓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3) 分析结论

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14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盛林智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9千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21座101-601			
地理坐标	经度	112度53分0.560秒	纬度	22度33分37.692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位于危废暂存仓；油墨及乳胶位于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墨及乳胶等液体原料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废活性炭以及项目液体原料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油墨及乳胶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油墨、乳胶等液体原料发生泄漏时，让危废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油墨及乳胶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			

		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内人员，减少伤亡。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厂区及周边土壤均已实现地面硬底化，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室跟踪监测。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粘箱工 序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 集后, 汇合排入一 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行处 理, 最后由 41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平 版印刷(不含以金属、 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 平版印刷)、柔性版印 刷第II时段标准
		非甲烷总 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新会 智造产业园大泽 园区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 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 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 标准较严者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清洗废水	/	交由零散工业废 水处理单位外运 处理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 声设备进行消声 隔振处理, 加强设 备日常的维护保 养。采用隔声、距 离衰减等措施, 控 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油墨及乳胶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油墨、乳胶等液体原料发生泄漏时，让危废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油墨、乳胶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内人员，减少伤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

评价单

项目负

审核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	/	0.076	/	0.076	+0.076
废水	COD	/	/	/	0.158	/	0.158	+0.158
	BOD ₅	/	/	/	0.086	/	0.086	+0.086
	SS	/	/	/	0.072	/	0.072	+0.072
	氨氮	/	/	/	0.012	/	0.012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8	/	0.8	+0.8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528	/	0.528	+0.528
	废过滤棉				0.006		0.006	+0.006
	废油墨桶				0.100		0.100	+0.100
	废乳胶桶	/	/	/	0.050	/	0.050	+0.0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